

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工作指引

(4.0 版 2023 年修订)

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1. 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6 月 26 日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团十九大和团十九届二中全会部署，紧密结合面向团员和青年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夯实基层的鲜明导向，从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聚焦提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服务功能，扎实推进团（总）支部建设高质量发展。

2. 时间

2023 年度“对标定级”工作于 2024 年 1 月开始，1 月底前完成。

3. 对象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成立（满 6 个月以上）的团（总）支部纳入“对标定级”范围。流动团员团支部、临时团支部等不纳入。

4. 标准

2023 年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应紧密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主动对接国家重点战略和重大任务，重点在理论学习（含宣讲）、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主法治、文教体育、绿色发展、社会服

务、应急处突、卫国戍边、统一战线、对外交流等领域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激发团员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重点评估 2023 年度团（总）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功能作用发挥情况（参考标准见附件），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各项指标分别赋分。对应星级参考如下：

——五星级团（总）支部（优秀，90 分及以上），成立时间一年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组织力强，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效好，示范带动作用好。

——四星级团（总）支部（良好，80—89 分），成立时间一年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组织力较强，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效较好。

——三星级团（总）支部（一般，70—79 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有一定组织力，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有一定成效。

——后进团（总）支部（较差，60—69 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组织力较弱，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效一般，发挥作用一般。

——软弱涣散团（总）支部（60 分以下，或存在“一票否决”指标所列情况的）。

5. 步骤

5.1 团（总）支部开展对标自评

团（总）支部对照参考标准，采取“五评、双签字”（评班子建设、评团员管理、评组织生活、评制度落实、评作用发挥，

团支部书记、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的方式,确定自评结果,核准团(总)支部的成立时间、最近一次换届时间和申请入党的团员人数等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评定为五星级的团(总)支部,须在完成自评后在“智慧团建”系统提交 2023 年度重点工作项目(重点反映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规范化建设成效和作用发挥情况,500 字左右)。

5.2 基层团(工)委复核团(总)支部自评结果

基层团(工)委结合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对照所属团(总)支部的自评结果,实地采取“三必核、两必听”(核实“智慧团建”系统数据准确性、核验必要工作资料、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听取支部书记述职、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建议)的方式复核认定。复核前,要全面完成“空壳”团支部的整理整顿工作,否则无法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复核。

复核认定坚持优中选优,从严把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总)支部数量,原则上五星级不超过应评总数的 20%;防止“好人主义”,扎实开展三星级以下团(总)支部限期整改。复核结果与团(总)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应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并予以纠正,认定后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5.3 团的领导机关抽查评估

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应以推动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为契机,结合年度工作考核,在各行业领域中现场抽检不少于 20 个基层团组织开展“对标定级”工作情况,重点关注五星级团(总)支部发挥作用、示范引领情况,注重剖析三星级以下团

（总）支部规范化建设差距较大的原因。

抽检过程应如实记录,有弄虚作假、瞒报错报漏报等情况的,一律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总）支部。有关抽查和整改情况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团的领导机关。

6. 实施

6.1 分级负责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统筹本地区（系统）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工作。基层团（工）委严格复核认定，既不刻意拔高、也不降格以求。团（总）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主动向本支部本单位的团员青年公开结果。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线上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同步记录，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

6.2 分类指导

结合不同领域团的基层建设实际，增强“对标定级”工作的针对性、适用性。高校、中学（中职）中的团（总）支部，适用学校领域标准；村（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的团（总）支部，适用传统社会领域标准；“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的团（总）支部等，适用新兴领域标准。

6.3 纪律约束

严格纪律要求，禁止在“对标定级”工作中打招呼、托人情、请吃，禁止摊派评定指标或搞暗示、授意，禁止不讲条件、人为提高或放宽星级团（总）支部数量比例，禁止搞形式主义，禁止弄虚作假。基层团（工）委要在本地本单位对“对标定级”结果

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团员和青年监督。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畅通反映渠道，对有关问题线索依规进行核实、处置，对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应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等团内规章，视情节追究责任。

未部署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2024 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上级团组织应向相关党组织通报连续 2 年未开展“对标定级”或被评定为三星级以下团支部的情况。

6.4 激励机制

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总）支部，2024 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如地方各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原则上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上级团组织也可结合实际给予其他合理激励。

6.5 总结报告

落实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部署，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完成率作为评价基层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积极选树推广典型案例。省级团委基层建设部门在本地区（系统）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工作完成后，2024 年 1 月底前将总结评估情况报团中央基层建设部，重点反映经验做法和正反两方面的典型。

附件：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参考标准（2023 年修订版）

附件

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参考标准
(2023 年修订版)

说明：

- 1. 适用领域。高校、中学（中职）中的团（总）支部，适用学校领域标准；村（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的团（总）支部，适用传统社会领域标准；“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的团（总）支部等，适用新兴领域标准。“通用”指各类团（总）支部均适用。
- 2. 因本年度没有发展团员计划而未发展团员的，不评估第 4 项发展团员工作；中学（中职）学生支部不评估第 15 项推优入党工作。
- 3. 评估说明中涉及“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情形的，为“一票否决”指标。
- 4. 自评定级、上级复核中的“发挥作用重点领域”应从①理论学习（含宣讲）、②经济发展、③科技创新、④乡村振兴、⑤民主法治、⑥文教体育、⑦绿色发展、⑧社会服务、⑨应急处突、⑩卫国戍边、⑪统一战线、⑫对外交流中选取 1-3 项最能体现工作成效的（按成效高低排序）。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适用领域	评估说明
班子建设 (10 分)	1. 班子配备齐整 (5 分)	书记（副书记、委员）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书称职。	学校领域	(1)超过 6 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不得分。 (2)超过 1 年未配备书记的，或超过规定期限 2 年未换届的，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
			传统社会领域	
			新兴领域	(1)超过 6 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不得分。 (2)超过 1 年未配备书记的，或超过规定期限 2 年未换届的，不得分。
	2. 班子运转有序 (5 分)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通用	团支部团员人数超过 7 人，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适用领域	评估说明
团员管理 (25分)	3. 团员信息完整 (10分)	团员底数清晰,团员信息完整,团员档案完备,能常态化联系。	学校领域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核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弄虚作假的,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
			传统社会领域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核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的,不得分。
			新兴领域	
	4. 入团程序严格 (10分)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未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规范开展入团仪式。	通用	(1)存在2023年新发展团员未按要求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不得分。 (2)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
	5. 日常管理规范 (5分)	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按时足额收缴、上缴团费。	通用	评估2023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未及时开展组织关系转接、失联团员较多、未按时足额收缴团费的,不得分。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适用领域	评估说明
组织生活 (25分)	6. 思想政治教育 (15分)	按照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团员总体参与率达80%以上。	学校领域	(1) 未按要求完成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全部4次专题学习的,不得分;其中,专题学习不足3次的,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2) 团员总体参与率低于90%的,不得分。
			传统社会领域	(1) 未按要求完成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全部4次专题学习的不得分;其中,专题学习不足2次的,评定为三星级以下。 (2) 团员总体参与率低于70%的,不得分。
			新兴领域	
	7. 专题组织生活 (5分)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每年不少于1次,有主题、有记录。支部书记、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	学校领域	依据是否召开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评定。应开展但未开展的,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传统社会领域	依据是否召开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评定,应开展但未开展的,评定为三星级以下。
			新兴领域	
	8. “三会两制一课” (5分)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每季度安排上1次团课。	通用	本年度未开展团课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适用领域	评估说明
制度落实 (20分)	9. 组织设置规范 (5分)	团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不超过50人,隶属关系清晰;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团支部;规范设立、管理团小组。	学校领域	团支部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的,不得分;团总支下属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
			传统社会领域	团支部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的,不得分;团支部多于50人超过半年未调整的,不得分;团总支下属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
			新兴领域	
	10. 团员先进性评价 (5分)	结合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	学校领域	团员教育评议比例低于70%的,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保留团籍的党员自愿参加、不计入基数)
			传统社会领域	团员教育评议比例低于70%的,评定为三星级以下。(保留团籍的党员自愿参加、不计入基数)
			新兴领域	
	11. “智慧团建”系统应用 (5分)	团员、团组织、团干部信息完整、规范、准确;提交完成团支部成立时间、最后1次支部换届时间等内容,及时做好动态信息更新。	通用	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智慧团建”系统的,不得分;团支部管理员信息不准确的、未及时更新的,不得分;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经核查,如发现录入非团员的情况,评定为三星级以下)
	12.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5分)	落实团旗、团徽、团歌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	通用	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适用领域	评估说明
作用发挥 (20分)	13.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10分)	围绕理论学习(含宣讲)、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主法治、文教体育、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应急处突、卫国戍边、统一战线、对外交流等重点领域,形成不少于1项能够常态化开展的工作项目(品牌活动、制度机制等),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	通用	了解工作项目实际效果(即团组织在哪些领域的作用最突出),重点评估党组织满意度、社会感知度、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获得感。未形成常态化开展的工作项目(品牌活动、制度机制等)的,不得分;未按季度组织开展的,不得分。
	14. 团员身份彰显(5分)	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90%以上的团员参与志愿服务。	学校领域	团员未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的,不得分;未达到95%以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的,不得分;有团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团纪处分的,不得分。
			传统社会领域	团员未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的,不得分;未达到90%以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的,不得分;有团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团纪处分的,不得分。
			新兴领域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适用领域	评估说明
	15. 加强“推优入党” (5分)	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比例不断提高,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与党组织衔接顺畅,有具体的“推优”名单。	学校领域	(1)评估为党育人成效,特别是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情况。没有具体的“推优”名单的,不得分。 (2)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其年满18周岁的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的比例(保留团籍的党员计入基数)应不低于70%。(“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传统社会领域	(1)评估为党育人成效,特别是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情况。没有具体的“推优”名单的,不得分。 (2)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其年满18周岁的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的比例(保留团籍的党员计入基数)应不低于50%。(“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新兴领域	
自评定级	()星级团(总)支部		上级复核	()星级团(总)支部
	发挥作用重点领域()			发挥作用重点领域()